

說明：

- 原113/1/17 113/1-18 舉行高一二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3. 高一二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勤學樓三樓多功能四教室

一、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人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